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號

原告 陳佑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鍾翔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萬3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，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院刑事庭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，係原告配合警方誘捕調查而佯裝同意付款，原告未陷於錯誤，並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，未生詐騙他人財物之犯罪結果，因此認定被告係犯詐欺未遂罪，核與原告主張其自112年12月25日

01 起至113年1月29日止，遭詐騙新臺幣(下同)1,282萬元，其
02 原因事實顯有不同，且本院刑事庭亦認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參
03 與詐騙原告1,282萬元(被告僅自承於113年1月31日加入詐騙
04 欺集團)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
05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自有未合。然經本院
06 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仍應准原告補繳裁判費。
07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5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8萬3,000元，
08 茲原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(原告
09 應自行斟酌如未舉證證明被告參與詐騙1,282萬元者，可能
10 受敗訴判決之風險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14 法官 廖純卿
15 法官 陳正禧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林玉惠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